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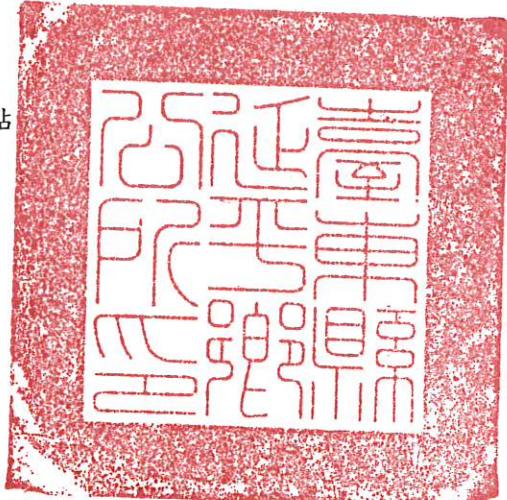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2001226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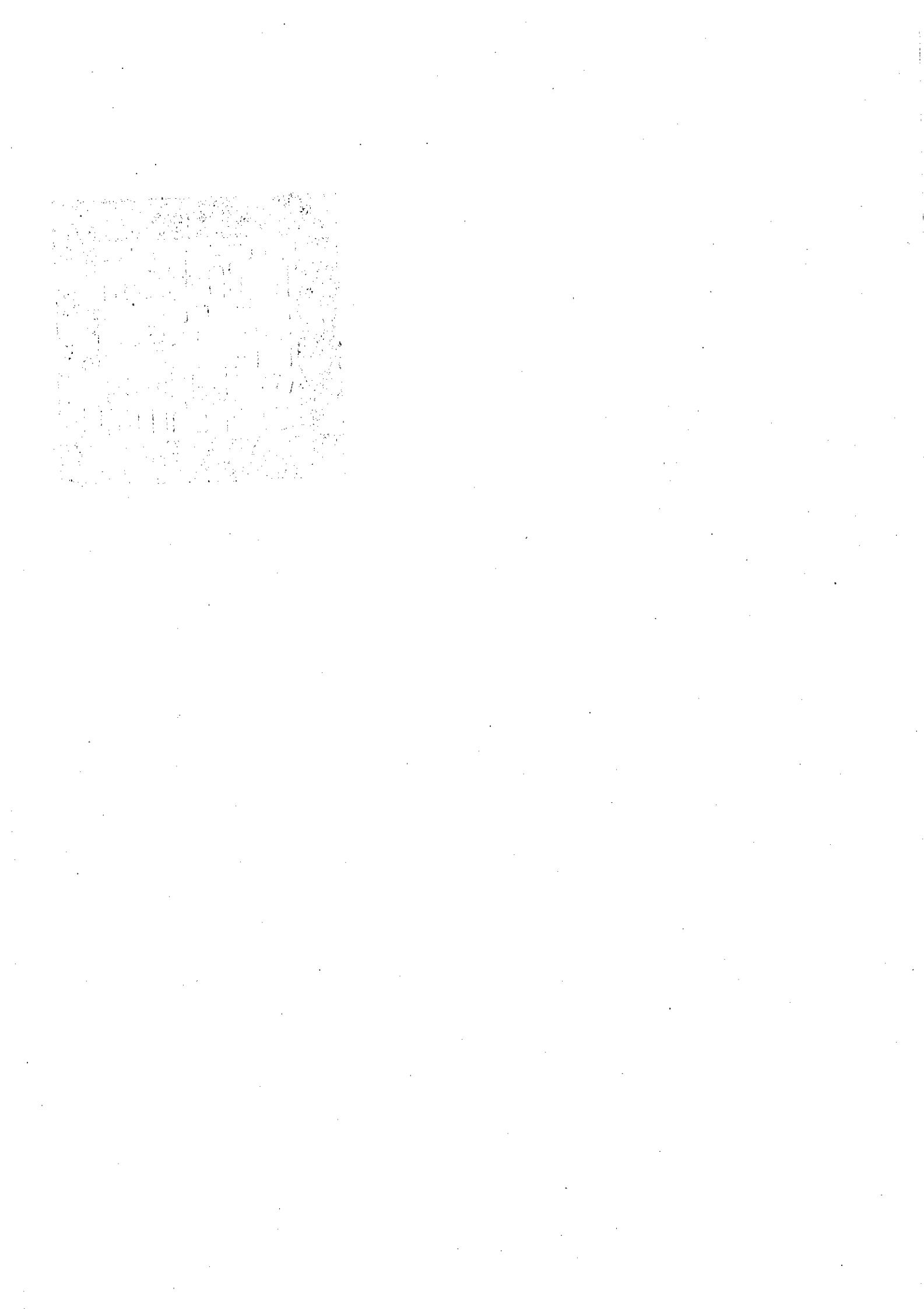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



訂定「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附  
「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

鄉長 余光雄

線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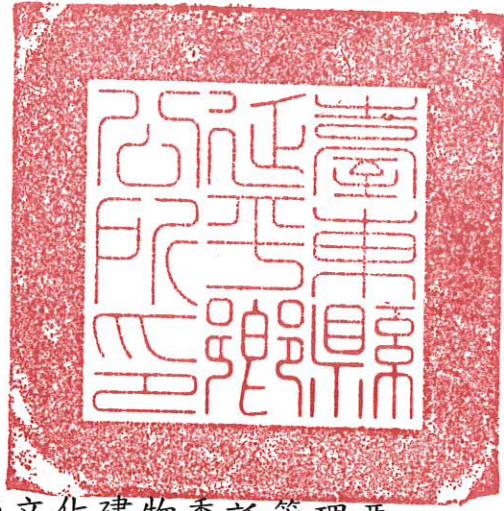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20012260號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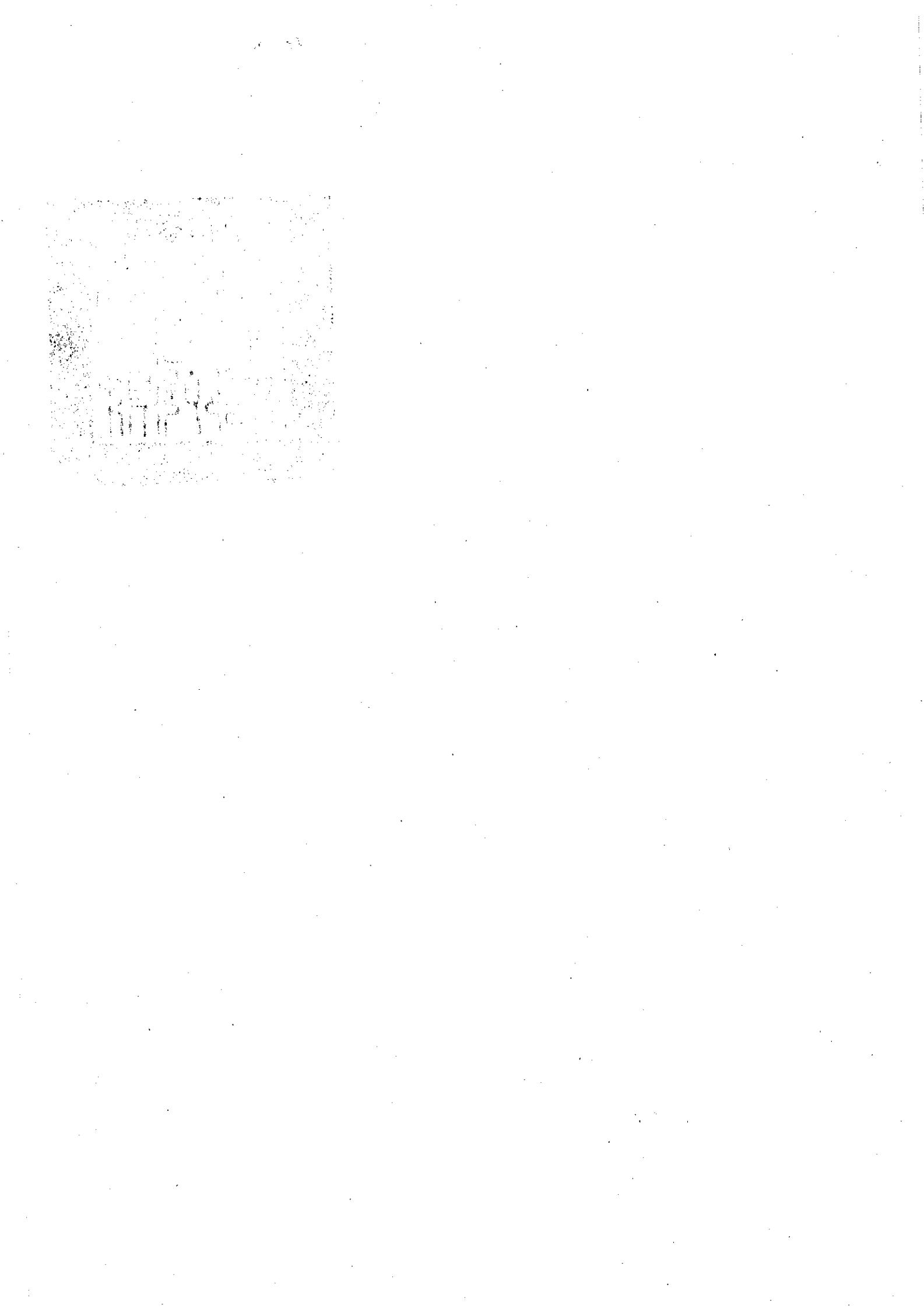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二、公告「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條文。

鄉長 余光雄

裝  
訂  
線



# 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1日延鄉民字第1120012260號公告

- 一、為提昇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與設施之主體及周邊環境(以下稱標的物)使用效益，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之觀念，藉由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及原住民組織團體等人力及資源助力，推動本所標的物之維護及管理，減少本所管理維護費用支出，亦可強化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原住民組織團體辦理各項文化祭儀、觀光及藝文活動等，以期帶動鄉內之產業提升及生活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委託管理標的物：本所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與設施之主體及周邊環境等。
- 三、實施時間：簽約日起，契約期限以二年為限，經本所評估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最多不得逾一年。
- 四、適用對象：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其他本鄉原住民組織團體為次之。
- 五、申請時間：當年度5月30日前提報申請表及委託管理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 六、申請接受委託管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委託管理契約，如附件二。
  - (三)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 (四)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五)協會或團體組織章程及成員名冊。
- 七、本所組成遴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本鄉各社區部落會議主席、在地代表、村長、本所聘任文化、產業、藝術類顧問團及本所財經、產觀、民政課等課長組成遴選暨監督管理委員小組。
- 八、遴選時間：每年6月30日前進行公開遴選。
- 九、委託管理原則及執行項目：
  - (一)委託管理原則：
    1. 依現況點交，非經本所同意或核准不得變更原標的物建物、設施及周邊環境等。
    2. 經營管理期間，標的物不得封閉，且未經本所核准，不得新建、增建或改建等工程。
    3. 負責標的物內清潔維護及營運安全等。
    4. 本所辦理活動，受委託單位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二)委託管理類別項目：
    1. 以部落文化產業及觀光類為主，譬如節慶、手工藝、表演藝術、自然環境及農產品、觀

光旅遊、登山戲水及本所認可的產業及觀光類等項目，但執行項目仍需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

2. 禁止下列各項行為：

- (1) 買賣菸、酒、檳榔及炮竹等。
- (2) 買賣違反法令之物品、食品。
- (3) 色情、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或內容。
- (4) 經營民宿。
- (5) 露營、生火烤肉等。

3. 如需變更或調整活動實施項目，需經本所核准後始得執行。

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標的物依活動項目及大小規模等得酌收清潔費，以提升標的物環境設施之修繕、清潔及維護等，但不得作為營業之用。

十一、為健全標的物收費制度，標的物清潔費收取方式及標準，請受委託單位載明在委託管理契約內，另清潔費用之20%款項，應繳入本所公庫。

十二、受委託單位應負責下列管理及維護工作：

- (一) 標的物之垃圾、落葉及廢棄物之清掃及清運。
- (二) 標的物之周邊環境樹木及草皮之養護與修剪。
- (三) 標的物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之通報。
- (四) 標的物之日常保養、管理維護、共同廁所清潔及病媒防治等工作。
- (五) 標的物附屬相關建物及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修繕。
- (六) 標的物硬體設施及設備等之維修、水電費及使用管理期間衍生之相關費用等，皆由受委託單位負責支付。
- (七) 標的物之防災、防盜、保險。
- (八) 履約期間之人身意外保險費用。
- (九) 經與本所協商後需配合事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委託管理：

- (一)違反本所委託管理要點，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擅自將委託管理權讓與第三人或出租者。
- (三)受委託單位違反契約，擅自拆除、變更、增建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四)受委託單位申請終止契約。
- (五)因不可歸責於受委託單位之原因，致受委託單位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十四、履約期滿，受委託單位不再續約、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應將委託管理之財產及全部管理權點交返還本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本所許可增、改建或添購之財產，同意受委託單位收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本所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所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委託管理 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稱/姓名	
專責人員 職稱/姓名		電話、傳真	TEL: FAX:
立案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履約名稱			
履約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		
履約地點	(附位置圖)		
活動類別 實施項目			
最近兩年曾 申請祭祀廣 場暨傳統文 化建物委託 管理			

## 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及周邊環境委託管理契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高本鄉公有建物及設施使用效益，依據「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規定，茲將\_\_\_\_\_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設施及周邊環境等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管理，雙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以資信守。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 委託標的及服務內容：

##### 1. 委託標的物：

- (1) 標的物地點：\_\_\_\_\_。  
(2) 標的物名稱：\_\_\_\_\_。

##### 2. 委託期間及簽約：

- (1) 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委託簽約：

- 乙方申請案件自甲方審查會議通過15日內完成與甲方簽約及委託標的物點交事宜。
- 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30天內，會同本所點交歸還建物及設施等，歸還時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如有損壞或毀損應負修復之責任。但經甲方同意保留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 甲方辦理活動需使用標的物場所，乙方應配合辦理活動及免費借用事項。

##### 3. 委託管理內容：

###### (1) 類別項目及清潔費用：

活動類別	收費方式及金額	清潔費	
		甲方(20%)	乙方(80%)

##### 4. 乙方應負責下列管理及維護工作：

- (1) 標的物之垃圾、落葉及廢棄物之清掃及清運。
- (2) 標的物之周邊環境樹木及草皮之養護與修剪。
- (3) 標的物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之通報。
- (4) 標的物之日常保養、管理維護、共同廁所清潔及病媒防治等工作。
- (5) 標的物附屬相關設備及事務機具之管理維護及修繕。
- (6) 標的物硬體設施及設備等之維修、水電費及使用管理期間衍生之相關費用等，皆由乙方負責支付。
- (7) 標的物之防災、防盜、保險。
- (8) 履約期間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並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9) 經甲方協商後需配合事項。

5. 乙方應配合執行事項：

(1) 針對參觀民眾及遊客之反映意見，需設立電子信箱或提供書面受理或人員諮詢等服務，即時處理民眾反映之各項建議，並加以記錄、建檔，每年12月31日前彙整函報本所備查。

(2) 提供各項服務內容應建立資料檔案，隨時更新並持續紀錄。

(3) 因各項藝文、觀光及活動等需求刊登廣告、文宣及於媒體宣傳時，內容應報經甲方同意，方可辦理。

(4) 應辦理訪客滿意度調查及參觀人數統計。

6. 法律行為及責任：履約期間，乙方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益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自行負責損害之責任。

7. 履約期間，甲方將邀集監督管理委員小組，定期辦理督導考核，乙方若經監督管理委員小組評定表現不良，甲方得要求隨時終止合約。

8. 履約期限：

(1) 履約期限：簽約日起，契約期限以二年為限，經本所評估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最多不得逾一年。

(2)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3) 履約期限延期：履約期間，乙方應於履約期限終止3個月前，以書面函報本所申請履約期限延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委託管理：

(1) 違反甲方委託管理要點，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2) 擬自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或出租者。

(3) 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設施等，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4)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

(5)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管理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前項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委託管理期滿不再續約、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委託管理之財產點交返還本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許可增、改建或添購之財產，同意乙方收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爭議處理：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盡力協調解決之。

12.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13. 本委託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人

乙方(委託單位)：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甲方(機關名稱)：

機關主管：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研商

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會議記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參加人員：共 人（詳如簽到冊）

五、會議內容：

(一) 主持人致詞

(二) 討論事項

六、案由：討論本案之主要項目，如下：

1. 履約(標的物)地點
2. 履約(標的物)草圖及內容
3. 組織動員
4. 履約期限
5. 預期效益或永續發展目標
6. 其他

說明：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七、臨時動議

案由：

說明：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決議：

八、散會